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中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方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徐耀華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的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法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局而現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

發的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代表董事局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小琳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1室

附註：

1. 凡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若委任超過一名人士，則委任書須注明每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經已撤回。
3. 將於上述會議上重選或選舉之董事的簡介，已列載於本公司於2009年4月21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附錄一內。
4. 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要求將所有列於上述會議通告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柳光池，非執行董事高光夫及關綺鴻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